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1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7,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 2.业务办理方式:最长提前支取一次,须一次存入,起存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存期为3年。公司可办理全部提前支取一次。本方式下不允许部分提前支取。
- 3.交易日期:2021年3月2日
- 4.存入金额:18,000万元人民币
- 5.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 6.约定利率:3.7%
- 7.最早可提前支取日:2021年6月2日。
- 8.付息方式:按季付息。
- 9.计息规则:5年期定期,公司在上述最早可提前支取日(含)之后提前支取的本金,按照上述约定利率计息。

根据协议约定的上述业务办理方式、付息方式以及计息规则,公司将在最早可提前支取当日(即2021年6月2日)按照协议约定利率一次性全额赎回本金及利息,并进行销户。

10. 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170.20万元收益。
11. 公司本次购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的出资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92%。
12. 争议解决条款
13.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指公司与华兴银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华兴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在诉讼、仲裁、其他方式解决争议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15. 二、关联关系说明
16. 公司与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17. 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华兴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2. 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运作,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的,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享有对投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管理进展情况和履行情况,相关产品信息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撤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8. 公司对理财产品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流的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2月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0%-3.90%,实际收益为111.4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3月5日到账。
2.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2月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5%,实际收益为46.7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3月6日到账。
3.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1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43%/3.20%/7.35%,实际收益为1.4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5月12日到账。
4. 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43%/3.70%/3.80%,实际收益为46.26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5月18日到账。
5.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0%,实际收益为164.22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5月18日到账。
6.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3月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80%,实际收益为114.7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6月8日到账。
7.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3月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5%,实际收益为47.26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6月9日到账。
8.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1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30%/7.40%,实际收益为68.13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8月14日到账。
9. 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35%/3.46%,实际收益为43.13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8月18日到账。
10.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25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2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3%,实际收益为149.72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8月26日到账。
11.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25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2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3%,实际收益为149.72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8月26日到账。

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6月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9月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1%,实际收益为119.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9月7日到账。

12.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6月1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9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30%/7.40%,实际收益为41.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9月10日到账。
13.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8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1%/2.9%/7.0%,实际收益为568.2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1月18日到账。
14.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8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3.00%,实际收益为36.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1月18日到账。
15.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8月27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2.95%,实际收益为133.84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1月27日到账。
16.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9月1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3.00%,实际收益为36.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2月10日到账。
17.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9月1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3.00%,实际收益为36.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2月10日到账。
18.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资产管理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1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2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50%,实际收益为72.8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1年2月19日到账。
19. 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1月1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2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0%,实际收益为46.63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1年2月19日到账。
20.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7,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1月3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3月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0%,实际收益为167.8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1年3月2日到账。
21.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超募资金6,000万元共计17,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2月1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3月1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66%,预期收益约为153.3万元。
22. 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1年2月1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5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预期收益约为46.25万元。
23.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资产管理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1年2月2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5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6%,预期收益约为72.7万元。

-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2. 《广东华兴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目前公司已自有资金共116,000万元人民币在北京、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完成了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北京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鹏起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0H0M54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2层40-221室22号
5. 法定代表人:王鹏
6.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时间:2021年2月25日
8.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数据处理;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玩具、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登记机关: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深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朗盛电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1B39D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十号朗科大厦17F
5. 法定代表人:杜慧军
6.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时间:2021年2月25日
8.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从事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电子产品生产。
9.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备查文件
1. 北京鹏起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深圳市朗盛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1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鹏起”或“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ST鹏起回复问询函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监【2021】0231号,简称“《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编发表业绩预告,鉴于相关事项影响重大,我部于当日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要求你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就有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经多次催询,你公司仍未能回复问询函,予你企业、广大投资者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提出如下要求:一、你公司应当按本所问询函的要求,尽快书面回复有关事项,重点核查及年审会计师等应当审慎发表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二、根据公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超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于2021年5月26日被依法逮捕,你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审慎评估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相关进展,充分提示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你公司应当结合目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主营业务亏损等风险事项的解决进展,认真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恢复上市的有关条件,合理审慎评估股票的退市风险,并及时充分揭示和退市风险,明确投资者预期,做好后续安排。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应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1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督促*ST鹏起回复问询函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人民币3亿元(含)至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前编制并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21)。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部分的,应当在每次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0,929,60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7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6,332.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鹏起”或“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ST鹏起回复问询函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监【2021】0231号,简称“《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编发表业绩预告,鉴于相关事项影响重大,我部于当日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要求你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就有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经多次催询,你公司仍未能回复问询函,予你企业、广大投资者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提出如下要求:一、你公司应当按本所问询函的要求,尽快书面回复有关事项,重点核查及年审会计师等应当审慎发表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二、根据公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超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于2021年5月26日被依法逮捕,你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审慎评估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相关进展,充分提示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你公司应当结合目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主营业务亏损等风险事项的解决进展,认真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恢复上市的有关条件,合理审慎评估股票的退市风险,并及时充分揭示和退市风险,明确投资者预期,做好后续安排。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应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合肥市潜山南路188号蔚南商务港E座15层(230071) Tel: +86551 62586599Fax: +86551 6258665

《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尔特”、“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09号),其中部分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委托方、政府机关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或声明等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各方的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与本所律师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等之导,保证提供的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答复《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委托方及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和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说明本次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限售、质押状态等,上述表决权放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表决权放弃各方是否存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及计划。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限售、质押状态等

根据金国清先生和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内容:“本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对应的司尔特股份数为245600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2%。本次宁国农资公司放弃表决权对应的司尔特股份数为819515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1%。”

根据2021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金国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司尔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司尔特股份;其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前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自愿限售遵守上述限售规定。除遵守上述限售规定外,前述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情况。前述宁国农资公司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等情况。

(二)上述表决权放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宁国农资公司及金国清先生出具的放弃表决权等文件,本次表决权放弃系为强化目前司尔特前十大股东宁国农资公司和金国清先生(以下简称“国农产业”)持有及其关联的四十家企业重组期间对司尔特的控制地位,维持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经营而由宁国农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国清先生共同做出。承诺主要内容为:“在国农产业控股保持上市公司第一大地位的前提下,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国农产业控股等四十三家企业合并重组企业的重整事项完成之日止,自愿放弃持有宁国农资公司持有的司尔特819515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金国清先生持有的司尔特245600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表决权放弃为两位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在巨潮资讯网查询的司尔特公告的承诺情况、《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以及金国清先生、宁国农资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承诺表决权放弃事项的两位股东,在持有司尔特股份期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表决权放弃各方是否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及计划

国农产业控股由于目前正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之中,其持有的司尔特182050000股份处于被质押/冻结的状态,除因司法拍卖或国农产业控股无法控制的原因使得该等限售股份被强制转让外,国农产业控股自身亦不会在未来12个月内让上述限售股份解除冻结/质押。国农产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承诺,承诺国农产业控股如果持有的司尔特股份进行拍卖、实施控制或变更或者对司尔特进行兼并重组事项的,将提前告知股东大会以及金国清先生,除此之外,根据金国清先生、宁国农资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声明,本次放弃表决权的两位股东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及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纪敬 经办律师: 纪敬 吴启迪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1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尔特”)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09号)。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承诺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国清共同承诺,在国农产业控股等四十三家企业合并重组企业的重整事项完成之日,宁国农资公司、金国清分别自愿放弃持有司尔特81,951,500股、24,56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表决权比例为14.83%。

1. 请说明表决权放弃前后各方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放弃表决权的具体原因,本次表决权放弃承诺是否不可撤销,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回复:

(1)表决权放弃前各方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承诺函的公告》,宁国农资公司持有司尔特股份数为81,95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1%;袁启宏先生持有司尔特股份数为24,5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2%。除上述两位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表决权放弃的情况。

(2)表决权放弃原因

宁国农资公司和袁启宏先生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知悉宁国农资公司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相关事项后,为了维持上市公司司尔特的长期稳定经营,顺利推进国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农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四十三家企业合并重组工作,作出承诺如下:

(3)宁国农资公司及金国清先生有效履行上述放弃表决权承诺期间,袁启宏先生、国农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支持金国清先生继续担任司尔特长董事职务,除非发生严重违法、重大失职、上市公司业绩严重下滑等特殊情形或金国清先生因身体等原因主动提出不再担任董事长外,袁启宏先生、国农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董事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或变更董事长职务。

(4)除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途径依法履行控股股东权利外,袁启宏先生、国农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不直接干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司尔特决策和经营管理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依约进行。

(5)司尔特各相关方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依法勤勉履职,发生越权、失职等违法违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6)国农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如果对持有的司尔特股份进行拍卖、实施控制或变更或对司尔特进行兼并重组事项的,将提前告知股东大会以及金国清先生,避免表决权与金国清先生知情权冲突。

鉴于司尔特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前董事长秘书周大跃先生已提出辞职,公司将依法补选董事及监事会成员,除此之外,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变动安排,未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若拟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依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你认为你方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1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鹏起”或“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监【2021】0231号,简称“《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编发表业绩预告,鉴于相关事项影响重大,我部于当日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要求你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就有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经多次催询,你公司仍未能回复问询函,予你企业、广大投资者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提出如下要求:一、你公司应当按本所问询函的要求,尽快书面回复有关事项,重点核查及年审会计师等应当审慎发表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二、根据公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超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于2021年5月26日被依法逮捕,你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审慎评估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相关进展,充分提示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你公司应当结合目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主营业务亏损等风险事项的解决